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教科研合作协议

甲方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

为贯彻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、加强医学人才培养，推动医学教育更好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，经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与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友好协商，双方本着医教协同、优势互补、诚挚合作、共促发展的原则，特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合作深化医教协同育人，共同组建教科研创新团队，开展教科研攻关和项目合作。

（二）对接健康中国战略背景下行业新发展、新模式对医学人才的新要求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开发适用于医学教育的新型课程体系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核心课程教学、技能培训模块优化等。

（三）共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甲方协助乙方符合条件的医护人员获得高校教师资格；共同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。

二、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将临床教学的发展统一纳入学校建设发展规划，在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师资队伍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帮助。
2. 按照教学需求，聘请乙方经验丰富的医护人员承担教学任务，由甲方支付课酬。
3. 与乙方共同开发教材，共同搭建可供双方老师共同开发课程、双方学生自主学习的网络平台。在平台上，双方的老师可上传各自的优势课程，供不同阶段的学生和医护人员自主学习，促进教学资源共建、共享。
4. 与乙方联合申报临床医疗或医学教育相关的教科研项目。
5. 根据乙方提供的岗位，选派优秀实习生，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。

(二) 乙方

1. 按照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推荐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甲方外聘教师，根据乙方实际情况承担甲方安排的教学任务。
2. 与甲方联合开展教科研攻关和项目合作。
3. 为甲方提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接受甲方学生见习、实习及教师顶岗实践。
4.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甲方组织的专业建设、教材编写和论文发表，享有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，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30年8月31日止。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议商定。



甲方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代表签名：

2025年10月21日



乙方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

代表签名：

2025年10月21日

